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世贸二期建设项目（续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503005-X06）

招 标 人：无锡梁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梁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槐古二村36-26三楼 联系人：韩工 电话：0510-82028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无畏科技大厦22楼江苏益诚 联系人：林芝、陈雯嫣 电话：15961521517 邮箱：76302555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世贸二期建设项目（续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梁溪区太湖大道与清扬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世贸二期建设项目（续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为既有世贸二期裙房改造工程，不新增用地，改造内容涉及裙房各层内部空间、公共区域、外立面、室外场地、屋面空间、软装陈设及相关结构、消防、机电、景观、幕墙等专业内容。项目裙房总建筑面积33419m ² ，地上4层，地下2层，总改造面积约31591m ² ，其中地上1至4层改造面积约31507m ² ，1层为商业及会展中心，改造面积约5804m ² ，2层为会展中心，改造面积约8408m ² ，3层为会议室及会展中心，改造面积约8793m ² ，4层为健身区、泳池、影院，改造面积约8167m ² ，地下2层改造面积约84m ² （包含B1，B2商业电梯厅及设备用房等）。其中建安费约458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费约458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改造设计、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室内公共区域设计、室外场地景观改造优化设计及屋顶景观设计、结构改造及加固设计、专项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安防、照明、防排烟等）。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方案征询，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委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 ①中标后5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踏勘、资料复核及方案设计启动； ②中标后15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方案设计成果； ③中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④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确认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⑤施工图完成后，配合图纸会审、招采、施工交底及现场服务。 误期违约金：详见合同约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至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

		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2）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0日16: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0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251.3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
--	--	---

		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至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

		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6日上午09:30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完成。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1、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2、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
--	--	---

		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4.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10-83158701</u> 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4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设计方案部分（暗标）：60分 （2）企业业绩：2分 （3）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5.5$ 分】 （4）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23.5分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60分） （暗标）	总体设计思路及商业运营适配理念（10分）	（1）存量商业改造定位及总体设计思路（3分）：结合项目既有建筑条件、商业业态、空间特征提出针对性改造理念。 （2）商业运营适配综合分析（4分）：包含区域商业竞品及经营环境调研分析、业态布局及招商适配设计、室内外弹性运营空间设计、后期物业运维及能耗优化措施。 （3）改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3分）：针对结构条件、多专业协同、消防机电改造、施工实施风险提出措施。 不得分项：缺少商业运营分析主要内容或无针对性实施措施的，对应内容不得分。
	场地规划、交通组织及消防方案（6分）	（1）商业客流、后勤运输及消防交通组织分析（2分）。 （2）消防及既有建筑系统改造适配分析（2分）。 （3）结构条件、荷载控制及拆改边界控制分析（2分）。 结合项目现状场地条件，对人流、车流、消防流线、防火分区条件、结构拆改及机电系统改造进行分析。方案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不得分项：无专项分析或存在明显规范不符合情况，对应项不得分。
	建筑外立面及室内公共空间专项改造	（1）建筑外立面改造策略及幕墙系统适配分析（3分） （2）室内公共空间功能优化及商业运营场景适配设计（3分） （3）建筑、室内、幕墙、景观、机电消防专业协调（1分） 重点评价外立面改造与现状建筑匹配程度、室内公共空间功能合理性、多专业协同及工程实施可行性。缺少重点空间分析或成果无法实施，对应项不得分。

	造 设 计 (7分)	分。
	室 外 景 观 及 屋 顶 花 园 改 造 设 计 (6分)	(1) 室外公共空间及商业活动场景设计 (3分) (2) 屋顶花园及弹性运营空间设计 (2分) (3) 景观实施及后期维护可行性 (1分) 重点评价景观方案与商业运营需求结合程度、场地利用效率、实施可行性及后期维护要求。
	效 果 图 专 项 评 审 (25 分)	(1) 外立面效果图 (2张) (4分) : 改造前后对比, 白天及夜景效果各1张。 (2) 室外景观效果图 (6张) (6分) : 覆盖广场日常使用、商业经营、临时市集活动场景。 (3) 屋顶花园效果图 (2张) (3分) (4) 室内效果图 (15张) (9分) : 包含主入口、次入口、泳池、影院及核心改造空间改造前后对比。 (5) 效果图与平立剖、材料方案及设计成果一致性 (3分) 未提供对应类别效果图、数量不足、缺少改造前后对比、效果图与平立剖等技术成果明显不一致, 对应项不得分。
	材 料 选 型、投 资 控 制 及 全 过 程 设 计 服 务 (6分)	(1) 材料清单及选型说明 (2分)。 (2) 投资估算及成本控制措施 (2分)。 (3) 全过程设计服务能力 (2分)。 重点评价材料选型合理性、估算完整性、成本优化措施及方案深化、施工图配合、现场服务等全过程设计能力。缺少估算表、材料清单, 对应项不得分。
	备注: 1) 设计方案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各设计方案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 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设计方案页数不超过100页, 每超过一页扣0.1分, 扣完为止。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3.5分)	(1) 项目负责人 (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0.5分,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最高得1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22.5分)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的得1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 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 具备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得1分; 具备BIM高级建模师 (建筑设计专业) 得1分; 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3.5分。 (3) 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具备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得1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5分。 (4)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 具备高级职称 (含) 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5)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具备高级职称 (含) 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的得1分, 具备高级 (含) 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1名): 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证书的得1分, 具备高级 (含) 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1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 的得1分, 具备高级 (含) 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9)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 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 具备咨询工程师 (投资) 得1分; 具备高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11)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1分。【园林绿化类专业包含园林 (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 (含植保、森保等)、艺术设计等专业】; (12) 除以上所列各专业负责人以外,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的人员中每有一人正高级职称 (含) 以上的得0.5分/人。本项最多可得2分, 每个专业限评一人。
---------------------	---

	注： ①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否则不得分；②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包括：正高级、研究员级、教授级；③提供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④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资信业绩（2分）	（1）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投标报价评审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且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的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且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 (17)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6)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设计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4、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 月 日

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 月 日

完成日期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滞，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四、合同总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

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

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

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

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

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委托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相关结果需征询设计人意见，最终由委托人决定）。

(3) 工作量首先按照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现场服务两阶段划分，其中设计现场服务占总工作量的20%~30%；设计文件编制工作量先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的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数值按照实际完成的阶段工作确定计算上限，再按照委托人或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及结合相关程序（包括各项政府部门审核、图纸审查等）的完成度来确定。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出席委托人召开并提前通知的相关会议。对于委托人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24小时内作出初步响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现场出现特殊或紧急的情况，设计人应派有能力的设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处理常规技术问题的各专业设计，以解决项目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和额外增加施工费用等）。

(4)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以及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部分工程审定额10%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甲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无责任上限。

(5) 设计变更出图时要将涉及的所有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分次出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及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均可作为向设计人送达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信息；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设计人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甲方），否则原信息仍视为有效送达信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罚款，专业负责人处以3万元/人罚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委托人（甲方）在审查期限内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要求设计人（乙方）补充资料或退回重审；设计人（乙方）按要求完成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后，审查期限自重新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未经委托人（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文件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或可作为全部结算依据。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本项目的設計項目負責人需全程負責配合服務工作，相關違約金參照前條。

10.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总价格形式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因委托人（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设计标准、设计内容的新增设计服务，或因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重大变化且依法应调整价款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因市场因素变动。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后期配合）。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予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

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费用、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金，以及设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委托人（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设计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投保并持续维持委托人（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及保单复印件应按委托人（甲方）要求提交。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赔偿委托人（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按上述补救费用的5%向委托人（甲方）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投保、续保或保险不足以覆盖相关风险的，不影响设计人对委托人（甲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

权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设计费、结算款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另行支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单方面原因引起的，逾期在10天之内的（含10天），设计人应按15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11日至20天之内的（含20天），设计人应按20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1日至30天之内的（含30天），设计人应按30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责任：设计人应承担返工、修改、补充设计、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价款为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甲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先期提出且双方已达成共识的设计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4.2.8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因设计成果存在错、漏、碰、缺陷、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采纳第三方提出的设计问题、优化建议所发生的第三方审核、咨询、优化及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按实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另行支付。

14.2.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及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缺陷，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的情况并符合安全、环保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若因下列任一情形给甲方、甲方员工、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或声誉损害，或引发任何争议、索赔、行政调查、处罚、诉讼、仲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补偿、罚款、和解金、第三方替代履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

a)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相关内容存在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或权利瑕疵；

b)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订单、备忘录、承诺函等文件中的任何约定；

c) 乙方或其员工的任何过错或违法行为。

甲方先行垫付或对外承担本条所述责任的，有权凭有效凭证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偿付；逾期未偿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委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经甲方书面同意确需转让或分包的，乙方仍应对受让人、分包人履约情况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或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暂时中止设计，重新确定后再进行设计。

18.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设计人负责配合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

18.4 关于联合体投标

18.4.1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在签订本合同前，组成联合体的各设计人之间要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交由委托人备案同意后，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18.4.2 联合体协议主要明确本合同中“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章节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界面的划分，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责任。

18.4.3 依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具体办法，联合体协议中要根据各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阶段和专业内容，明确合同总价的划分。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详见发包人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1		
2				
3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20%;

(2) 项目设计方案(含总投资估算)获通过,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全部初步设计图纸(含设计概算)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完成各类审图且经委托人(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0%;

(5) 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后, 且设计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配合义务、提交完整合格的设计成果及归档资料、结清应由其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项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6) 设计人应在委托人(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修改至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甲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因此造成委托人(甲方)损失的, 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 已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允许偏差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备注: (1) 延期支付设计费, 委托人不承担利息。

(2) 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发票付款人按委托人要求填写。

附件7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世贸二期建设项目（续建）商业装修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太湖大道南侧，清扬路东侧，属于无锡市梁溪区太湖广场片区。项目毗邻京杭运河与清名桥古运河景区，与太湖广场及博物馆等多个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相邻，周边老城社区与品质住区交融，区域内覆盖商圈、景区、住区、办公，公共配套成熟。

项目为既有世贸二期裙房改造工程，不新增用地，改造内容涉及裙房各层内部空间、公共区域、外立面、室外场地、屋面空间、软装陈设及相关结构、消防、机电、景观、幕墙等专业内容。项目裙房总建筑面积33419m²，地上4层，地下2层，总改造面积约31591m²，其中地上1至4层改造面积约31507m²，1层为商业及会展中心，改造面积约5804m²，2层为会展中心，改造面积约8408m²，3层为会议室及会展中心，改造面积约8793m²，4层为健身区、泳池、影院，改造面积约8167m²，地下2层改造面积约84m²（包含B1，B2商业电梯厅及设备用房等）。

本次设计工作应在既有建筑条件基础上，结合发包人、运营管理方及相关专业顾问的要求，完成满足招商、运营、建设实施及后续使用需求的综合改造设计。

本项目属于存量商业综合改造工程，具有以下特点：

- 1.1既有建筑条件复杂；
- 1.2改造范围涉及多专业交叉；
- 1.3商业运营需求、招商条件和工程实施边界需同步考虑；
- 1.4局部空间可能涉及楼板开洞、垂直交通调整、外立面更新、屋面荷载复核及设备系统改造；
- 1.5设计成果需满足后续招采、施工、验收、运营维护及商业持续更新要求。

二、设计依据

- 2.1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后续补充要求。
- 2.2甲方及运营管理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及标准化资料。
- 2.3原建筑设计图纸、结构图、机电图、消防图、景观图等相关资料
- 2.4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和标准。
- 2.5甲方及运营管理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三、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红线范围、建筑面积、图纸边界及合同约定为准。

3.1裙房建筑改造设计

包括裙房地上相关楼层的平面功能优化、动线组织、公共空间调整、出入口优化、垂直交通组织、业态条件配合及必要的建筑改造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入口及次入口空间优化;
- b) 公区及公共交通空间优化;
- c) 垂直交通空间优化;
- d) 各层平面优化;
- e) 商业及会展动线与后勤动线协调;
- f) 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切分比例及联系优化;
- g) 防火分区、疏散体系及消防设计配合;
- h) 与招商落位相关的铺位边界、开口、设备条件配合。

3.2室内公共区域设计

包括裙房各层公共区域的室内装饰设计、软装陈设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走道、中庭、共享空间及公共休息区设计;
- b) 电梯厅、扶梯厅、楼梯厅、卫生间及公共配套空间设计;
- c) 天花、地面、墙面、栏杆、台阶、固定家具及重点节点设计;
- d) 商业、公共停留空间及运营活动空间的界面配合;
- e) 可移动家具、可移动花箱、活动模块及临时运营设施的布置建议;
- f) 室内花园绿植、绿植岛台、可移动花箱等模块的产品设计;
- g) 软装与室内硬装、机电末端、消防疏散、导视、灯光及商业界面的综合协调;
- h) 主要材料、灯具、卫浴及相关物料的选型、清单和技术要求;
- i) 软装陈设、室内绿植及公共空间后期采购、安装、养护、维护和更换建议。

3.3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

包括裙房外立面更新、入口形象优化、商业展示界面、店招广告、夜景照明及相关幕墙专项设计配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状立面评估;
- b) 立面整体形象提升;
- c) 主入口及次入口立面优化;
- d) 首层商业界面优化; e) 店招、广告位、灯箱及媒体界面预留;
- f) 夜景照明设计;
- g) 与结构、幕墙、机电、消防及造价专业的协调设计。

3.4室外场地景观改造优化设计及屋顶景观设计

3.4.1包括项目室外广场、屋面空间、绿化、活动场地、外摆空间、景观照明、场地排水及相关室外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原室外广场铺装优化设计;
- b) 原室外绿化优化设计;

- c) 原主要人行动线组织优化;
- d) 原车行、落客、消防及后勤流线协调;
- e) 商业外摆区域条件预留设计;
- f) 活动场地及弹性运营空间预留设计;

3.4.2 屋顶景观设计

- a) 景观布局设计
- b) 景观效果设计
- c) 屋顶设备遮挡设计
- d) 满足运营要求的协调设计

3.5 结构改造及加固设计

本项目涉及既有建筑改造,设计单位应根据现状结构资料、检测结果及改造方案,完成必要的结构复核、结构改造及加固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改造范围内拆改结构影响分析;
- b) 楼板开洞或封堵的结构设计;
- c) 新增楼梯、扶梯、平台、连廊等构件结构设计;
- d) 新增外立面构件、广告设施、雨棚等结构支撑设计;
- e) 局部梁、板、柱、墙加固设计;
- f) 改造施工阶段临时支撑及安全措施建议;
- g) 与建筑、幕墙、机电、消防、室内及景观专业协同。

3.6 机电、消防及专项设计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安防、照明、防排烟等专业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给水、排水系统改造设计;
- b) 消防给水及喷淋系统改造设计;
- c)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改造设计;
- d) 防火分区及疏散体系符合设计;
- e) 暖通空调系统改造设计;
- f)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改造设计;
- g) 照明、动力及空调配电系统设计;
- h) 商业业态所需机电条件预留;
- j) 室外景观照明、活动电源及运营接口预留。

四、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4.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现状分析;
- b) 设计问题及改造重点分析;
- c) 总体设计构思;
- d) 总平面及室外场地方案;
- e) 各层建筑平面方案;
- f) 商业动线及后勤动线分析;
- g) 主要公共空间设计方案;
- h) 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
- i) 景观设计优化方案;
- j) 室内软装陈设概念方案;
- k) 屋面景观概念方案;
- l) 结构、消防、机电改造初步判断;
- m) 重点空间效果图;
- n) 主要材料及做法意向;
- o) 投资估算及合理化建议。

4.2扩初及深化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筑平面、立面、剖面深化;
- b) 室内公共区域平面、立面、天花、地面设计;
- c) 屋顶景观、铺装、绿化、照明深化设计;
- d) 外立面材料、构造、店招及广告位深化;
- e) 结构改造及加固方案深化;
- f) 消防、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深化;
- g) 各专业综合管线及界面协调;
- h) 与运营、招商、造价及施工单位的技术配合;
- p) 对重点难点提出可实施技术路径及成本优化建议。

4.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筑施工图;
- b) 室内公共区域施工图
- c) 结构改造及加固施工图;
- d) 给排水施工图;
- e) 暖通施工图;
- f) 电气及智能化施工图;
- g) 消防改造施工图;
- h) 外立面施工图;

- i) 屋顶景观施工图;
- j) 店招、广告位、导视及运营接口预留图;
- k) 材料表、物料表、设备表;
- l) 施工说明及节点详图;
- m) 各专业综合协调图。

4.4施工阶段配合

- a) 包括但不限于:
- b) 施工图交底;
- c) 图纸会审配合;
- d)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答疑;
- e) 设计变更配合;
- f) 材料选型选样;
- g) 样板段、样板间、样板节点确认;
- h) 现场施工效果把控;
- i) 与施工总包、分包、专项顾问及运营方协调;
- j) 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配合。

五、设计成果深度

5.1方案设计阶段成果

- a) 方案设计说明;
- b) 项目现状分析及改造重点判断;
- c) 总体设计构思;
- d) 总平面及室外场地方案;
- e) 各层建筑平面布局方案;
- f) 主要商业动线及交通组织分析;
- g) 建筑立面方案图;
- h) 室内公共区域方案, 含软装陈设及室内绿植概念内容;
- i) 景观及室外, 屋面空间方案
- j) 重点空间效果图;
- k) 主要材料及用材说明;
- l) 投资估算书;
- m) 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

5.2扩初设计阶段成果

- a) 扩初设计说明;
- b) 总平面深化图;

- c) 各层建筑平面深化图;
- d) 主要立面、剖面深化图;
- e) 室内公共区域深化图;
- f) 建筑外立面及幕墙扩初图;
- g) 景观及室外工程扩初图;
- h) 主要材料、设备及构造做法说明;
- i) 结构改造及加固原则图;
- j) 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机电系统扩初图;
- k) 防火分区、疏散及无障碍设计深化图;
- l) 店招、广告位、导视、照明及运营接口预留原则图;
- m) 各专业综合协调图;
- n) 扩初阶段投资概算或造价配合资料;
- o) 需专项论证或后续重点复核的问题清单。

5.3施工图设计成果

5.3.1建筑施工图

- a) 建筑设计说明;
- b) 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c) 楼梯、电梯、扶梯及卫生间详图;
- d)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
- e) 防火分区图;
- f) 疏散分析图;
- g) 重点改造节点详图。

5.3.2室内装饰施工图

- a) 室内公共区域设计说明;
- b) 平面布置图;
- c) 墙体定位图;
- d) 地面铺装图;
- e) 天花布置图;
- f) 灯具定位图;
- g) 机电末端综合定位图;
- h) 主要空间立面图;
- i) 固定家具、服务台、花池、树池、台阶、栏杆等详图;
- j) 软装家具及陈设布置图;
- k) 室内绿植平面布置图;

- l) 花池、树池、绿植岛台、可移动花箱定位图;
- m) 各空间大样图;
- n) 节点详图;
- o) 材料表、物料表及施工说明;
- p) 软装采购、绿植养护及维护更换建议。

5.3.3结构施工图

- a) 原有结构构件拆除图;
- b) 楼面开洞平面布置图;
- c) 结构改造平面图;
- d) 梁、板、柱、墙加固改造图;
- e) 新增楼梯、扶梯、平台、连廊结构图
- f) 外立面构件结构支撑图;
- g) 结构加固节点详图。

5.3.4设备施工图

- a) 给排水施工图;
- b) 消防给水及喷淋施工图;
- c) 暖通空调施工图;
- d) 通风及防排烟施工图;
- e) 电气施工图;
- f)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图;
- i) 屋顶景观水电图;
- j) 相关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及设备表。

5.3.5幕墙及外立面施工图

- a) 幕墙及外立面设计说明;
- b) 立面分格图;
- c) 立面材料图;
- d) 构造节点图;
- e) 店招、广告位及灯箱节点图;
- f) 夜景照明安装图;
- g) 防水、防火、防雷及检修节点;
- h) 与原建筑结构连接节点。

5.3.6屋面景观工程施工图

- a) 景观总平面图;
- b) 铺装平面图;

- c) 竖向设计图;
- d) 种植设计图;
- e) 景观照明图;
- f) 室外给排水图;
- g) 室外家具及构筑物详图;
- h) 活动场地及外摆空间预留图;

六、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

6.1既有建筑改造条件复杂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更新，设计单位应充分掌握原建筑结构、消防、机电、幕墙及设备条件，避免在资料不足情况下提出无法实施的方案。重点要求：

- a) 核实现状图纸与现场实际差异;
- b) 评估既有结构承载及拆改限制;
- c) 复核既有机电系统容量;
- d) 复核既有消防审批及疏散条件;
- e) 明确改造边界与实施风险。

6.2多专业协同难度高

本项目涉及建筑、室内、结构、机电、消防、幕墙、景观、照明、导视、广告、运营等多个专业，设计单位需具备综合统筹能力。重点要求：

- a) 建筑与室内设计同步协调;
- b) 室内硬装、软装陈设与机电末端同步协调;
- c) 立面与幕墙、结构、照明、广告同步协调;
- d) 景观与道路、管线、消防、外摆同步协调;
- e) 机电与业态、招商、后勤同步协调;
- f) 消防与动线、商业平面、空间效果同步协调。

6.3商业运营需求复杂

项目设计需满足后续招商、运营和物业管理需求，不能仅满足静态装修效果。重点要求：

- a) 合理预留商户接驳条件;
- b) 预留外摆、活动、市集、广告、导视及运营接口;
- c) 室内公共区域中的软装家具应兼顾日常使用、活动调整和维护更换;
- d) 室内绿植应兼顾景观效果、养护成本和长期成活;
- e) 兼顾日常运营与临时活动使用;
- f) 明确公共空间与商铺界面管理边界;
- g) 考虑后期维护、清洁、检修与更换便利性。

6.4投资控制与设计效果需同步平衡

设计单位应在满足商业效果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投资控制建议。重点要求：

- a) 避免无效拆改；
- b) 控制复杂构造和高维护材料；
- c) 对重点改造区域进行投入优先级建议；
- d) 对室内公共区域中的软装、绿植及屋面设施提出分级配置建议；
- e) 提出材料、工艺、施工方式的优化建议；
- f) 配合造价单位完成估算、概算及成本优化。

七、设计服务期限

本项目设计服务周期暂定为6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 7.1 中标后5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踏勘、资料复核及方案设计启动；
- 7.2 中标后15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方案设计成果
- 7.3 中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 7.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确认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 7.5 施工图完成后，配合图纸会审、招采、施工交底及现场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十、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封面

世贸二期建设项目（续建）商业装修改造工程 设计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